关于《南阳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

的政策解读

现就《南阳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是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也是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乡村建设要抓紧干起来，稳扎稳打、久久为功。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建设工作，大力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但与城镇相比，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还有很大差距，为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短板，切实改善农村面貌，推动我市在乡村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实施方案》是十分必要的。

二、政策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2021年省委一号文件）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23号）

4.《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宛发[2021]1号）

5.《实施方案》于2021年12月15日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由总体要求、基本原则、乡村建设行动的建设重点、保障措施4个部分组成，核心内容为乡村建设行动的建设重点。

1. 乡村建设行动的建设重点，共计14个专项行动，分别是：县域国土空间一体化规划行动、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县域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县域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县域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县域城乡广播电视建设一体化行动、县域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县域城乡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县域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行动、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县域社会保障均等化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通过这14个专项行动，基本达到乡村振兴的目的。
2. 《实施方案》的创新

围绕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在第二部分基本原则中，增加了“因地制宜”的原则要求；在第三部分建设重点中，省《方案》确定了13个专项行动，我市增加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行动”，共14个专项行动；在第四部分保障措施中，增加了“坚持全员参与”和“强化考核督查”两项保障措施，并将省《方案》保障措施中的“加大投入力度”，充实内容要求并修改为“完善投融资机制”。